证券代码: 874171 证券简称: 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衢州伟 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 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八) 其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为: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

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 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 归口由董事会秘书发布。

- (一) 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完成报告。
-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新闻宣传等),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材料应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媒体电话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答复。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办公现场参观,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
- (三)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需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五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决议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

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可以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